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120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303D。

法定代表人：杨志群。

被执行人：李友华，男，1967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不详，身份证号码：421083196710202414。

被执行人：谢正安，女，1969年6月2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不详，身份证号码：421083196906290049。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谢正安、李友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425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18129.81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4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谢正安名下位于洪湖市赤卫路一建公司宿舍2栋2单元4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21)洪湖市不动产权第0004383号]。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正安名下位于洪湖市赤卫路一建公司宿舍2栋2单元4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21）洪湖市不动产权第0004383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翁守成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何 峰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倩倩